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腾远光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十 月 二十 日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腾远光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地 址： 渭南高新区香山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中标人（乙方）：西安腾远光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69号2幢10301室

法定代表人：许栋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高新区黑騫路及省道 201 路灯提升改造工程
2. 采购内容: 项目涉及黑騫路及省道 201 共计 506 盏路灯提升改造。
3.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4. 供货地点: 渭南高新黑騫路及省道 201 区域内。

二、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质保期(年)
太阳能路灯	江苏尚东	SD-TYN-100	506	套	980.00	495880.00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总计:(大写) <u>肆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u> 元整 (¥ <u>495880.00</u> 元)							
产地	江苏省扬州市		生产厂商	江苏尚东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附：设备配置详细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厂商	备注
1	常规照明灯拆除	灯杆材质、高度：拆除原灯头	对原有路灯灯头进行拆除	定制	506套	西安腾远光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	太阳能路灯	太阳能板：单晶硅100W	太阳能板：单晶硅100W	太阳能板： KY-100M5-3.2	506套	江苏尚东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3.2V, 100AH	磷酸铁锂电池组：3.2V, 100AH	磷酸铁锂电池：100A-3.2	506套	江苏尚东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头：压铸铝，100颗 5054, 100W大功率LED灯珠；	LED灯头：压铸铝，100颗 5054, 100W大功率LED灯珠；	LED灯头：SD-100	506套	江苏尚东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过充、过放、反接保护、保障电流、恒流输出	智能控制器：过充、过放、反接保护、保障电流、恒流输出	智能控制器：SDN-L1	506套	江苏尚东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 元整 （¥ 495880.00 元）。

2. 合同类型：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合同总价包括：包含全部货物、包装、运输、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配件、备品备件、线材辅材，以及供应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五、合同款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腾远光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26125701040002126

2. 付款条件及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设备送达指定地点、甲方清点数量签收，提交送货单、合格证、对应发票后支付 50%；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后付剩余 2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明确所供产品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型号、规格、尺寸及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2. 乙方必须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项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 由于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保证采购标的物是全新的，配件为原装的，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地方

现行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 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丢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及质保卡等；

(4) 其他资料。

乙方应在供货时一并提供前述技术资料，否则均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合同及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2. 采购标的物应满足国家强制性和地方性现行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3. 所有产品均运输至渭南高新区黑寨路及省道 201 区域内，并安装调试完成，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4. 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

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家。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售后服务质保要求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质保：本项目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验收结束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接到甲方保修请求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施设备。

十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组织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2. 甲方有权询问工作进展情况，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到场解决争议。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维修人员或负责人。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有关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编制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提出事项作出答复。
4. 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权到项目现场勘查、调查。

乙方义务：

1. 乙方需对本项目中所使用的设备，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参数文件、产品性能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文字报告、表格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开展业务。

2. 乙方在招标过程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甲方的利益。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数据泄密的，或乙方未按要求交还项目资料造成数据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 标（成交）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32-ZK26(CG)01019



西安腾远光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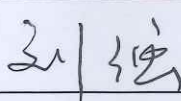
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于 2026年09月28日就 渭南高新区惠善路及省道201路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32-ZK26(CG)01019）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渭南高新区惠善路及省道201路灯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金额（元）	495,88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盖章)	西安腾远光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渭南高新区香山大道3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69号2幢10301室
邮编: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913-2581283	电话: 029-88381392
传真: 0913-2581283	传真: 029-883813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612570104000212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